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相　對　人　簡志鑫即簡志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債權移轉通知函所示之意思表示，詎聲請人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寄發，該信函經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院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本院九十一年度促字第八七二五四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及債權移轉通知函等影本暨退回信封為證，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